類別	規	章	名	稱	編號	
學 生 類	學生	獎助學	金申訪	青辨法	IIDC08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使本學院校本部全修生無其他固定奉獻來源者·或生活上有實際需要·可按本辦法申請·獲適當之補助。

1.2. 適用範圍

本學院校本部二年制及三年制之全修生。

1.3. 管理單位(者)

學務處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

2. 助學金

2.1. 實習助學金

2.1.1. 設立宗旨

助學金乃為本院校本部全修生(選擇以三年四讀完成學位者‧第四年不得申請)‧因實習教會經濟能力有限‧所給付之實習津貼不足學院所訂之基本生活費標準‧且其本人或配偶無其他固定收入或奉獻來源者‧得按月依需要申請其差額。

2.1.2. 申請辦法

- (1) 為方便學校總務處統一撥款作業,凡欲申請助學金之同學, 請先至華南銀行開戶,並繳交銀行存摺封面及開戶所填寫的 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統一證號)之證件影本至學務處。
- (2) 請同學於每月七日前向學務處索取申請表,並填妥相關資料後,交至學務處秘書,逾期不得再申請。
- (3) 經學務長審查學生申請資料無誤核准後,由總務處於每月十 五日將助學金統一發放至學生的華銀帳戶內。
- (4) 每月所發放之助學金·為上個月實習津貼之差額(暑假僅得申請兩個月)。

類別	規	章	名	稱	編號
學 生 類	學生	獎助學	金申部	青辨法	IIDC08

2.2. 實習交通補助助學金

2.2.1. 設立宗旨

為鼓勵同學前進台中以南地區實習並參與教會建造·提供神學生 交通經費補助。

2.2.2. 補助對象

該辦法補助對象為選擇前往台中以南地區但非自己母會實習之華神校本部二年制及三年制之全修生。返回自己母會實習者‧倘若母會因經濟困難無法擔負交通費用‧可由本院與教會協商處理之。如果實習教會已有足額補助交通費用者‧則不適用於本補助辦法。

2.2.3. 交通費用申請

檢附購票證明文件、票根·並填寫「實習交通費用補助申請表」 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自行開車者需記錄每次啟回程之里程數·做 為補貼計算之依據且附上油資之發票。

2.2.4. 申請辦法

同上述實習助學金。

3. 獎助學金

3.1. 設立宗旨

在經濟上幫助有心向學而財力不足的學生,以及鼓勵成績優良智 德靈能皆為人楷模的學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使其能夠專心向 學,期有更優異的表現。

3.2. 申請對象

校本部二、三年級全修生。

3.3. 申請辦法

有需要的學生於開學後兩週內·向學務處索取定制表格且遞交申 請書;經主管及相關單位審核批准。

類別	規	章	名	稱	編號
學 生 類	學生	獎助學	金申前	青辨法	IIDC08

3.4. 獎助學金之種類

種類	細項	發放月份	申請資格
張鴻圖獎學金		約十月及四月	經濟上有需要的全修生。
	宣教研究徵文		宣教中心邀請二至三位評審委員‧甄選文章 與評定名次‧分別發放獎學金‧第一名五千 元‧第二名三千元‧第三名二千元。(但該 年文章若未達到甄選標準‧則不予發放。)
戴紹曾宣教獎學金	宣教人才培育		1. 由差會及母會推薦之準宣教士,上工場前來華神裝備。經宣教中心審核認定,且通過華神入學考試者。 2. 由差會及母會推薦之宣教士,自工場來台進修,經宣教中心審核認定,且華神入學審核通過者。
Cherith Foundation			 穩定參與宣教團契。 參與暑期國內外短宣。 提出學習計畫。
中華 Pioneer 聖經翻譯會		約十二月及六月	1. 適用於道碩或神碩生。 2. 對東亞少數民族之母語聖經翻譯有負擔或興趣。 3. 利用暑假到中華 Pioneer 聖經翻譯會之宣教工場實習。實習期間由該會負責申請者之來回機票費用、生活費。

4. 附則

4.1. 制修廢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學務處』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4.2. 公告實施

本辦法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